

附件 1:

中国矿业大学“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”奖评选办法

(2013 年修订)

课堂教学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，教师是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主要保证。为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，建设优良教风学风，表彰教师在教学工作中做出的成绩，鼓励教师积极投入教学工作；同时培养学生的质量观念，增强学生参与教学改革、教学管理的热情，学校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中国矿业大学“最受学生欢迎教师”奖评选活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中国矿业大学“最受学生欢迎教师”奖评选对象为评选学年度担任本科教学工作的在职在编专任教师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治学严谨，学风端正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2. 教学工作量饱满，评选学年度本科课堂实教学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。
3. 课堂教学学生评价优秀或教学效果综合评价优秀，深受学生欢迎。
4. 评选年度未发生过教学事故。
5. 已获得“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”奖的要隔 2 年才能再次申报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《中国矿业大学“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”奖申请表》，向所在学院申报。
2. 学院根据申报条件审核申报人资格，按照不超过学院授课教师总数的 3% 向学校择优推荐候选人，同时报送《中国矿业大学“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”奖申请表》及《中国矿业大学“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”奖申请汇总表》。
3. 学校汇总、并审核候选人资格，确定候选人名单并通知学院。
4. 学校通过评选网站公布候选人名单，组织学生通过网络对候选人进行投票。学生可以对候选人教师投票，也可以对候选人之外的教师投票，但是只能对上学年为自己授过课的教师投票。
5. 投票时间截止后，学校汇总、计算出每一位候选人的“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”奖票数。确定拟获奖人员名单，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发文公布评选结果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根据学生投票结果，学校每次选取前 10 名教师进行表彰，授予中国矿业大学“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”奖荣誉称号，同时颁发奖金 4000 元。

五、附则

1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2.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